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265 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093,000 份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1.84 元/股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093,000 份,行权价格为 111.8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石大胜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093,000 份,行权价格为 111.84 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093,000 份

3.授予人数:265 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11.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等待期,均自行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办理履行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统一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成就或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并自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不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数时总股本比例
张明	董事长	100.00	8.41%	0.49%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54.00	4.54%	0.27%
郑军	副总经理	24.00	2.02%	0.12%
白德彪	董事会秘书	24.00	2.02%	0.12%
宋宝安	总会计师	24.00	2.02%	0.12%
丁伟涛	副总经理	24.00	2.02%	0.12%
殷俊	董事	24.00	2.02%	0.12%
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58人)		835.3	70.23%	4.12%
预留部分		80	6.73%	0.39%
合计		1189.30	100.00%	5.8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注:2.上述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公司。

注: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6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 A102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张建强先生主持。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 A102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张建强先生主持。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彭彭先生提出的辞职报告,因其任独立董事时间届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彭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为保证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张明先生已签署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关系的变更,亦未有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张明,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北大学学士,新疆财经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通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中融国际信托法律部副部长,2017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中融国际信托法律部副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融国际信托法律部主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投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投资”)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计划数量不超过 1,70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88,366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5,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结构除权事项,国投投资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除减持事项外,国投投资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相关减持股份承诺: 是 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投资	1,705,000	2.02%	2022/10/20-2022/12/31	76.18-168.03	2020/12/1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最近一次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投资	1,705,000	2.02%	2022/10/20-2022/12/27	76.18-168.03	2020/1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百)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含)前未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6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华源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按照债项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1. 回售利率:2022 年 6 月 13 日

2. 除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3. 付息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4. 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 “华源转债”第四年付息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 “华源转债”本次付息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凡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含)前未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6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支付“华源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名称:华源转债

2. 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3.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2,400 万元(224 万张)

4.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编号:22,400 万元(224 万张)

5.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6.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1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利率:2022 年 6 月 14 日

1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3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4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5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6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7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8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9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0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支付“华源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名称:华源转债

2. 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3.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2,400 万元(224 万张)

4.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编号:22,400 万元(224 万张)

5.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6. 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1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1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0.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1.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2.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3.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4.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5.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6.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7.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8.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2022 年 6 月 14 日

29.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对象